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20年4月20日